

避風塘炒蟹呢秤三分一 食肆被判罰款\$3000

職員事先未有把活蟹給顧客過目

盧先生在報章上看到報道指某食肆的食品抵食又好味道，特別是一味炒蟹，更是令人垂涎不已。一家四口當晚便去光顧這食肆，盧先生挑選菜式時，特別點選了避風塘炒蟹，同時查詢一斤多少錢和蟹的重量。職員答稱每兩\$8，一般大約二斤以上一隻。盧先生於是買了一隻，並點了其他幾味小菜。之後，職員卻未有如慣常做法把活蟹拿給他過目。

吃完晚飯後，職員遞上帳單，總數\$630，但盧先生發現單單一隻蟹便收取\$400，實在太貴了，於是查詢那隻蟹的重量，職員回說三斤二兩，並稱因是越南蟹，所以較為大隻。盧先生聽到後十分懷疑，以他食蟹的經驗所得，三斤二兩即是50兩一隻，那碟蟹應該又大碟又多肉才對，但根據實際所見和所吃的分量，那碟蟹絕不似三斤多重的蟹。他要求職員即時提供一隻與他所吃一般大小的活蟹給他過目，但職員未能提供。因此，他懷疑食肆呢秤，欺騙顧客，向本會投訴。

跟進：海關派員光顧炒蟹證實呢秤

本會接獲上述投訴個案後，致函該食肆查問究竟。食肆發言人回覆本會，否認欺騙顧客，只是答允改善經營手法，職員會在秤量活蟹後，知會顧客蟹的重量才送進廚房烹煮。盧先生不滿食肆的答覆，向海關投訴；本會同時亦轉介此個案，請海關調查。海關於是派員以顧客身份到該食肆光顧炒蟹，該署人員挑選了一隻活蟹，食肆負責人宣稱活蟹重量為45兩，該署人員卻證實該活蟹只重約30兩，較食肆負責人宣稱的重量少了15兩。該署根據《度量衡條例》起訴該食肆負責人，負責人稍後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被判罰款\$3000。

市民光顧食肆進食游水海鮮，要小心有些食肆可能有「呢秤」的情況。盧先生惠顧該食肆時，該店侍應未有把挑選出來的蟹讓他過目，因而令到他無機會瞭解這隻蟹究竟有多大和多重，更無從證實是否如侍應事後所言有50兩重，直至結帳時盧先生主動查詢才回答他們所吃的蟹重50兩，此時只剩殘羹剩鏞，難以爭拗。

消費者在光顧食肆吃生猛海鮮時，慣常及比較穩妥的做法是：

- 1) 消費者必須要求食肆侍應報上當日的海鮮每單位的價格例如龍蝦每兩多少，每隻大約多重等資料，及有否另加油料費等；
- 2) 顧客覺得價錢可接受，可請侍應依照其要求揀出海鮮，並給予過目；
- 3) 看清楚海鮮的重量、大小，最重要是即場量秤，滿意才讓侍應拿進廚房烹調；
- 4) 上菜時，顧客可即時比較海鮮的分量是否符合先前所見，即使海鮮烹煮後分量略為「縮水」，大致上亦心中有數。

市民若懷疑食肆的海鮮不足秤，可向海關和本會投訴。